

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0号决议中向大会推荐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¹⁰¹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妇女的权利应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倡导专门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

5.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6. 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²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1. 吁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

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招聘者的侵权而受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13. 还敦促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须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有关意见。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其中载有研训所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建议,但须适当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¹⁰²

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提高这些组织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确认在会议秘书处指导下为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其中的作用,

1. 肯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保持其在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中的相对优势；

2. 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事项的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

(a) 对合并带来的财政利益的明确分析；

(b) 对合并的一次性临时费用，包括过渡性措施的费用估计以及对合并的经常费用的估计；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目前的工作人员结构的详细情况，以及提议的结构、包括提交报告的安排的详细情况；

(d) 所涉工作人员问题；

(e) 关于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东道国的协商问题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考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训练活动可能重复的问题；

5.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供大会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8号、第47/100号、第47/101号、第47/102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

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面对惊人的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问题，并且意识到各国需要在国际和国家级别对付这一祸害，因为它有强大潜力可以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和民主体制，

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考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

还强调需要分析毒品贩子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

对世界各地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剧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做出努力，防止这类物质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⁰⁰³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⁰⁰⁴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⁰⁰⁵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⁰⁰⁶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药物滥用的斗争中采取协商一致行动的重要作用，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做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国际协商一致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对它执行交给它职务的成绩表示赞扬，

申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中载明的提议，认识到还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并且增订《计划》，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把针对药物有关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和活动方面做出更大进展，